

# 2026 年洋县茅坪镇长坝村农副产品加工中心项目

## 施 工 合 同

# 施工合同

甲方：洋县茅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锦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洽商，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2026 年洋县茅坪镇长坝村农副产品加工中心项目

二、工程地点：茅坪镇长坝村

三、工作内容：新建加工中心厂房建筑面积 114.75 m<sup>2</sup>，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基础梁，结构形式为管桁架结构，1 层，檐高 4.7m。其他工程建设内容：60t 地磅安装、智能兰炭烘干房及附属设备安装、围墙砌筑、铁艺大门安装、混凝土排水渠浇筑、混凝土场地硬化、回填砂夹石、浆砌片石挡墙等。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 所有材料, 成品, 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方检查验收, 报验合格方可进场, 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一)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签约合同价: 玖拾万零叁佰元整 (¥9003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 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单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干。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 依照磋商报价增加或扣减。

## 六、付款方式及工期:

### (一) 付款方式:

#### 1. 工程款支付:

1-1. 项目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 30% 的启动资金, 后期按工程进度拨付相应的工程款, 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交纳合同价总价 3% 的质保金以及完成上报项目资料后甲方拨付余留工程款。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保金。

1-2. 乙方不得以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为由而影响工期。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 乙方按进度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相应额



度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合同价款。如遇正当事由，甲方可以延迟付款，甲方不因延迟支付合同价款而承担违约责任。

(二) 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共 90 历天。

## 七、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 八、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时支付工程款。

###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经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乙方承担，因复检导致工程返工的成本或者增加工程量引起的成本，由乙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2日内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范，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安全警示标识，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0.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11. 优先使用项目所在村已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发挥以工代赈推动农民群众就业增收。

#### 九、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 合同、磋商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十、工程保修

本项目保修期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

进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

(二)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15028361000

签订时间 2021年7月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916-3196622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